

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 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 
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11年9月12日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署5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吳維仁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林志強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1年度「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、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3萬3,097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

（一）111年度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41萬3,040元。

（二）111年度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18萬2,504元。

（三）111年度「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方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16萬9,319元。

三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1 年度申請第 3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1 年度「榮譽觀護人培訓、表揚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 萬 4,176 元。

#### 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1 年度申請第 2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3 萬 3,453 元。
- (二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4,110 元。
- (三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4,890 元。
- (四) 111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2 萬 6,665 元。

#### 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1 年度申請第 3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0,387 元。
- (二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 萬 4,590 元。
- (三) 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,220 元。
- (四) 111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43 萬 2,402 元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1 年度申請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2 萬 1,904 元。
- (二)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4 萬 7,737 元。
- (三)111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8,434 元。
- (四)111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9 萬 8,017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

紀錄：林志強

主席：吳維仁